

附件 2

成都市科技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科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规范统计业务流程，提高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以及《四川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市级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统计业务流程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设计、申报审批、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公布与传播、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环节，允许跳过或重复执行。

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国家、省各类科技统计调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调查需求确定

第三条 目标确立。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以及科技创新调查需求，由市科技局科技统计工作牵头处室会同调查项目责任处室研究、分析调查项目的总体目标，提出实施调查项目具体的、分阶段（或分环节）的目标、预期结果和科技统计承担机构。

第四条 资源梳理。科技统计承担机构会同调查项目责任处室根据统计目标，梳理当前数据资源，对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和连续性等进行评估，确定现有数据资源能否满足用户需求以及满足的程度，提出填补剩余数据缺口的方式，以及拟新增或修订调查项目内容概要。

第五条 项目论证。科技统计承担机构会同调查项目责任处室就统计调查目的、内容、对象、范围、时间、频率、预期成果、数据公布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提出建议方案，经科技统计工作牵头处室审核，报市科技局分管领导核准。

第六条 环境评估。科技统计承担机构会同调查项目责任处室应充分考虑环境因素的影响，对新增或调整的调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调查难易程度、调查内容敏感度、调查能力、调查对象配合度和其他影响因素进行评估。

第七条 经费落实。科技统计承担机构提出经费预算需求，按照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相关决策程序后纳入科技统计部门项目预算安排。

第三章 调查制度形成

第八条 调查内容设计。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初步设计统计调查内容，包括调查表、调查问卷、指标、分组、目录、指标解释、计算方法、调查频率、报告期、报送时间、调查元数据等内容。

第九条 调查方法设计。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初步设计统计调查方法，包括全面调查范围的确定，典型调查或重点调查对象的选择

择，抽样调查总体、抽样框、抽样方法、样本轮换办法以及目标值估计、抽样误差等的设计。

第十条 数据采集方法设计。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初步设计数据采集方法，包括对联网直报、现场调查、纸质报表等数据采集手段的设计，对数据采集、初审、查询、反馈、修改、验收、上报等数据采集过程的设计等。

第十一条 数据处理方法设计。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初步设计数据处理方法，包括对各种来源数据进行编码、后期审核、插补、加权、汇总、调整、分析等处理方法的设计。

第十二条 数据使用公布与存储设计。科技统计承担机构会同科技统计工作牵头处室确定数据使用的内容、范围、方式、频率及提供方式，数据公布的时间、内容、渠道及方式，以及数据资料整理存储的方式。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部署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调查项目责任处室会同科技统计承担机构按照《成都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对新建或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准备并提供项目申请书、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调查经费保障、技术保障等有关材料，经相关决策程序后由牵头处室向市统计局报批。

第十四条 保障措施落实。经批准同意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由科技统计承担机构会同调查项目责任处室统筹安排调查人员，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对在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配合工作进行协调，提出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调查工作准备。科技统计承担机构会同调查项目责任处室准备调查单位名录，完成软硬件配置工作，加载历史数据、开通调查单位上报权限等。

第十六条 调查工作布置。科技统计承担机构根据市科技局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按规定印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布置统计调查工作。明确工作分工，编制操作手册，划定调查区域，确定调查对象。

第十七条 业务培训。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对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调查技巧以及软硬件操作进行培训布置，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

第五章 数据采集与报送

第十八条 数据采集。科技统计承担机构组织指导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或统计人员按照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方式，采集原始调查数据。

第十九条 信息收集。科技统计承担机构按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收集其他来源的数据。包括收集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记录、企事业单位的商业记录数据、有关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利用网络抓取技术或通过购买等方式获取网络大数据，利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收集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数据录入。科技统计承担机构组织指导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或统计人员，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数据录入培训。对于不能在电脑等信息化技术设备上直接录入和填报数据的调查对象，应由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或统计人员进行初步人工审

核后，采用人工或影像识别等方式，将纸介质报表和原始记录、台账等补充到汇总记录中，要做到文件名规范、格式正确、无病毒、有密码和身份控制。同时，应按要求报送数据处理及有关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数据初审。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制定基层指标逻辑审核关系，明确审核方法和重点指标审核要点，监控数据采集进度，指导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或统计人员完成初步审核，包括对数据完整性、逻辑性和奇异值等的审核，必要时按照规定对一定比例的调查样本重新采集数据。

第二十二条 数据上报。科技统计承担机构负责规范数据上报工作要求，督促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或统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工作，指导其在初步审核后传输上报数据，及时报告数据波动或异常情况；调查对象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科技统计承担机构。

第六章 数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数据审验。科技统计承担机构组织指导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或统计人员对调查的基础数据和其他来源数据进行审核、查询，并督促调查对象和数据提供单位及时修正错误数据，对数据的匹配性、逻辑性进行审核，对录入、编码、归类等方面的正确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对于有问题的数据，按规定及时退回调查对象或数据提供单位。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或统计人员认真查明原因，督促调查对象核实修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上报。

第二十四条 数据分析。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对数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分组数据、汇总数据进行分析。包括采用描述性统计分析、回归分析、主成分分析与因子分析、判别分析、聚类分析、时间序列分析等常用数据分析方法，对出现的问题数据进行核实，对抽样调查数据进行修匀。

第二十五条 数据加工汇总。科技统计承担机构按照制度要求组织指导、处理和加工基础数据。包括数据分类整理，计算权重、比重、速度、增幅等系数，汇总和推算总量数据以及各分组数据。

第七章 数据评估

第二十六条 抽样调查误差评估。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利用样本数据，对各主要指标的抽样调查误差进行测算和估计。抽样误差超出预先设定的范围时，对总体和抽取样本的结构与特征、抽样设计、估计方法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 非抽样调查误差评估。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对调查单位、调查表填报的完整性，指标间、表间逻辑关系等进行评估和检查，并对数据处理质量进行评估，对录入、编码、归类等方面的正确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于有问题的数据，根据错误类型返回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或统计调查对象核实或修改。

第二十八条 数据逻辑性评估。科技统计承担机构运用历史数据纵向比较、专业和部门间横向数据比较等多种方法，对各种综合数据进行逻辑性评估。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给出合理解释。

第二十九条 数据反馈。科技统计承担机构根据数据管理权限，

向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反馈经过评估后确定的最终数据；对于口径范围发生变化的历史数据，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及时反馈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

第八章 数据公布与传播

第三十条 最终产品生成。科技统计承担机构生成统计最终产品，并根据统计产品的内容和敏感性，通过涉密文件、内部资料、专题报告、印刷出版物、互联网平台等渠道，供内部使用，提供给党政领导或有关部门，或对外公布。

第三十一条 数据公布管理。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对公布和报送的内容进行审核，数据资料须经调查项目责任处室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并报送牵头处室备案后方可发布。对外公布和报送的数据资料若发现错误，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及时收回。

第三十二条 数据解读与舆情应对。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对公布的指标进行解读，包括数据的来源和方法，以及数据反映的趋势和问题等。通过网站、电话、信箱、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开展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及时答复用户咨询。发现重大统计舆论事件，及时妥善应对。

第三十三条 数据查询系统维护更新。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及时更新、加载最新可公开公布的综合性统计调查数据，供社会各界使用。

第九章 数据分析

第三十四条 统计分析选题。科技统计承担机构根据市级部门、

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选择统计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题目和用于分析评价的主要指标。

第三十五条 资料准备。科技统计承担机构使用不同的分析工具开展时间序列分析、空间分析、一致性和可比性分析、差异性分析等深度分析，通过季节调整、加权计算等方法将数据汇总结果转换为总量指标、相对指标、平均指标及各类指数，并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准备统计分析材料。

第三十六条 分析报告撰写。科技统计承担机构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包括单项数据的专题分析报告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监测报告。

第十章 项目评估

第三十七条 项目评估。科技统计承担机构结合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评估方案，多角度收集项目各流程各环节执行情况和相关材料，对执行全过程的各环节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报送调查项目责任处室。调查项目责任处室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改进、继续或停止调查的建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